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程序，提高决策效率，提升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直接研究决定不属于“三重一大”事项范围的日常一般性事项，根据董事会授权以总经理办公会的形式，集体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

第二章 议事原则

第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事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对董事会负责的原则，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议事决策。

（二）坚持总经理负责制的原则，总经理主持公司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经理层其他成员和领导班子相关成员按照分工各司其职，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三）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决策应当充分协商，充分民主、有效集中，在此基础上实事求是、科学决策。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七）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以下事项董事会授权由经理层研究决策：

（一）职工奖励审批，人力资源招聘及调配方案（工人）。

（二）年度投资计划控制范围内，批准更新改造计划。

（三）偶发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或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交易。

（四）控股子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企业名称和注册地等。

（五）公司年度资金预算内单笔支出不超过 1 亿元（不含）的事项。

（六）公司资产损失财务核销方案。（绝对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

（七）年度资金预算外单项支出不超过 5000 万元（不含）的事项。

（八）预算外单笔对外捐赠金额 50 万元（不含）以下事项。

（九）公司董事会临时授权经理层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根据“授权不前置、前置不授权”原则，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事项，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总经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授权事项进行集体决策，并按照授权管理规定，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授权行使情况。总经理在研究决定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时需要本人回避表决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第七条 审议研究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议案，应事先听取公司工会意见。

第八条 在紧急情况下，总经理对本应在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审议范围而又必须立即决定的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有先行处置权，但事后应及时向经理层通报。

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原则上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每月召开 1-2 次。总经理办公室负责会议议案征集和会议组织，定期征集会议议案，提前 2-3 天通知会议。会议通知发出后，原则上不允许调整会议议案。确需调整的，须经总经理同意。

第十条 需总经理办公会讨论研究的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各部门必须先向公司分管领导报告，由公司分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或专业委员会讨论后提出议案建议。议案应立足调查研究，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提出两个以上方案时，要表明带

有倾向性的建议，以供决策参考。

第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出席人员主要为公司经理层成员、公司领导班子相关成员，相关人员不得无故缺席，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须会前经总经理同意。需其他人员列席时，由会议主持人确定。会议采用一事一议制，可根据工作需要和保密要求，随会议进程动态调整与会人员。

第十二条 会议由公司分管领导或部门负责人汇报议案内容；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和列席人员应忠实诚信、勤勉尽责，围绕议案积极发表明确意见；总经理在听取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充分发表意见，并征询列席人员意见后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出席人员、与会人员发言要点等；会议记录经参会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签字后，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保管和存档备查，借阅会议记录需经总经理批准。

第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室负责督办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事项的落实，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并向总经理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原规则同时废止。